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49(1)條而刊發。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1,287	59,719
銷售成本		<u>(185,321)</u>	<u>(38,646)</u>
毛利		85,966	21,073
其他收入	5	444	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915)	(141,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4	7,57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32)	(3,681)
行政開支		(29,320)	(18,917)
融資成本	7	<u>(7)</u>	<u>(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0,713	(143,151)
所得稅開支	9	<u>(9,670)</u>	<u>(1,888)</u>
年度溢利／(虧損)		<u>31,043</u>	<u>(145,03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723)</u>	<u>5,85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4,723)</u>	<u>5,850</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6,320</u>	<u>(139,18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i>11</i> <u>0.006</u>	<u>(0.02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	1,230
商譽		2,534	2,534
無形資產		31,058	31,094
		<u>34,907</u>	<u>34,8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92	1,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986	76,185
應收董事款項		2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28	45,033
		<u>173,079</u>	<u>122,9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954	15,772
合約負債		503	–
應付所得稅		18,970	9,397
應付董事款項		–	258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45	177
		<u>49,472</u>	<u>25,6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3,607</u>	<u>97,3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8,514</u>	<u>132,24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	45
遞延稅項負債		14	23
		<u>14</u>	<u>68</u>
<b>資產淨值</b>		<u>158,500</u>	<u>132,1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5,198	55,198
儲備		103,302	76,982
<b>權益總額</b>		<u>158,500</u>	<u>132,1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銷售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謝海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和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益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5,966	75,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5,033	45,033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 (1) 應收貿易賬款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將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2)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剩餘金融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剩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中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為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已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對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以及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i)	銷售時尚配飾產品	來自銷售時尚配飾產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貨品及已被彼等接納的時間點獲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票據於貨品交付時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收墊款約3,62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有關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撤銷。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有權使用的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914,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以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變更租賃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的調整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中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將根據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案而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時尚配飾產品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i) 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  (ii) 其他，包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客戶的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於中國及香港獲授權分銷商及寄售商的第三方實體銷售點，全球批發客戶及中國批發客戶買賣時尚配飾產品的線下批發渠道，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產品。
軟件銷售業務	開發及銷售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已被放棄。
電子商務業務	開發及出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已被放棄。
同步設計生產 （「同步設計生產」）業務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要求的最終設計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已被放棄。

i. 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綜合 港千元
	時尚配飾網 上批發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b>收益</b>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229,985	41,302	—	271,287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990	5,511	—	52,501
未分配收入				1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7,577
未分配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00)
—租金開支				(433)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3,803)
—其他專業費用				(9,724)
—未分配開支				(4,425)
—融資成本				(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0,713</b>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2,668	36,187		158,855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
—無形資產				31,0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83
<b>資產總值</b>				<b>207,986</b>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時尚配飾網 上批發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港千元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691)	(7,599)		(36,29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7)
—融資租賃承擔				(45)
—其他				(7,424)
負債總額				<u>(49,486)</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3)	(412)	(625)
攤銷無形資產	—	—	(36)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u>	<u>—</u>	<u>110</u>	<u>110</u>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同步設計 生產業務 千港元	綜合時尚配 飾平台業務 千港元	軟件銷售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	-	51,320	8,399	-	59,719
<b>業績</b>						
分部業績	(275)	(1,420)	9,100	6,136	-	13,541
未分配收入						45
商譽減值虧損						(141,000)
未分配開支						
-銷售開支						(399)
-核數師酬金						(1,100)
-租金開支						(748)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4,439)
-其他專業費用						(6,042)
-未分配開支						(2,994)
-融資成本						(1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43,151)</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68	29,717	30,358	53,500		113,943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無形資產						31,09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51
<b>資產總值</b>						<b>157,85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053)	-	(11,383)	(367)		(22,803)
未分配負債						
-應計費用						(2,401)
-融資租賃						(222)
-遞延稅項負債						(23)
-其他						(223)
<b>負債總額</b>						<b>(25,672)</b>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	-	-	(159)	(313)
攤銷無形資產	-	-	-	-	(15)	(1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41,000)	(141,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2)	-	(92)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不同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交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547	-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30,857	10,254
俄羅斯	63,715	24,928
美國	114,263	14,337
亞洲	10,873	2,235
非洲	2,557	1,569
歐洲	30,748	3,344
中東	2,466	2,057
澳洲	6,261	995
	<u>271,287</u>	<u>59,719</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07	591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u>34,000</u>	<u>34,267</u>
	<u><b>34,907</b></u>	<u><b>34,858</b></u>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收上(二零一八年：無)。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4	45
其他	<u>240</u>	<u>-</u>
	<u><b>444</b></u>	<u><b>45</b></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2,025)	(564)
商譽減值虧損	-	(141,0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u>110</u>	<u>(92)</u>
	<u><b>(1,915)</b></u>	<u><b>(141,656)</b></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u>7</u>	<u>15</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43	6,7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699</u>	<u>273</u>
	<u>9,642</u>	<u>6,97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5,321	38,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	313
無形資產攤銷	36	1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100
－非核數服務	–	70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u>1,456</u>	<u>953</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37</u>
	251	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428	1,8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9)</u>	<u>(4)</u>
所得稅開支	<u>9,670</u>	<u>1,88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實質性立法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估年度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過多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繳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31,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5,039,000港元)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八年：5,519,84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05	16,155
減：撥備	—	(15,25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0,305</u>	<u>898</u>
租賃按金	110	243
已付貿易按金	36,197	20,960
預付款項	26	219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u>348</u>	<u>53,865</u>
	<u>36,681</u>	<u>75,287</u>
	<u>46,986</u>	<u>76,185</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所有該等結餘已隨後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所有該等結餘已於財務報告期間悉數清償。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187	882
31至60日	1,019	10
61至90日	13	6
91至180日	80	–
180日至365日	6	–
	<u>10,305</u>	<u>8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u>6</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569	3,111
預收款項	-	3,624
其他應付稅項	3,277	3,334
工資及應付員工成本	692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16	5,388
	<u>29,954</u>	<u>15,772</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028	1,489
多於三個月少於一年	5,275	-
超過一年	266	1,622
	<u>19,569</u>	<u>3,111</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Ho Easy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另外兩間不活躍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予一名獨立人士，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92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Huan Hai Limited(「HHL」，連同已出售附屬公司，統稱「HHL集團」)的100%股權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8,899,000港元，其中8,500,000港元為HHL的待售股份，而10,399,000港元為HHL欠付本集團的銷售貸款。HHL集團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若干受規管活動，惟尚未開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5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261)</u>
已出售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7,577</u>
已收取代價總額	<u><u>8,500</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71,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71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54.3%。本年度毛利約85,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73,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31,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5,03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大致分為(i)時尚配飾業務；及(ii)軟件業務。

#### 時尚配飾業務

由於中國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減低經營實體店之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時尚配飾業務的業務策略由經營實體零售店轉移至透過網上平台等其他渠道分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關閉其所有零售店。

儘管本集團同步設計生產業務以及零售及分銷業務已逐漸縮減，由於作為業內其中一名先驅及於業內擁有悠久聲譽，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時尚配飾業充滿信心，相信轉變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模式以迎合現今購物模式為重振時尚配飾業務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Viennois Online Limited及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網上平台集團」)全部股權。網上平台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向全球業務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此項收購後，本集團透過自營網上平台(「網上批發平台」)開展時尚配飾產品批發及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新業務模式。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為一個全方位的業務模式，集合網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範圍極廣，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產品。在新業務模式下，時尚配飾產品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並透過不同網上平台銷售及於由本集團戰略夥伴營運的零售點內分銷。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最為有利，乃由於其需要較低資本承擔、較低經常性開支及令流動性有所改善，此為本集團傳統時尚配飾業務於過往表現不佳的主要原因。

網上批發平台為復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29,985,000港元及46,99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銷售方式的策略性變動為時尚配飾業務的財務表現較先前同步設計生產及零售業務模式的過往表現大為改善之關鍵。本集團認為，愈來愈多客戶將增加於網上下達採購訂單的依賴，乃由於此將令其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更理想地控制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其採購部可減少親身到訪不同供應商以視察樣本及磋商價格的次數。

除網上批發平台外，本集團亦透過傳統線下渠道進行批發，包括與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進行時尚配飾產品貿易。此外，本集團透過多項零售及分銷渠道重新引入零售業務，包括唯品會商店及天貓等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以及與策略夥伴訂立分銷及寄售安排予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本年度，該等所有餘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為41,302,000港元及5,511,000港元。

## 軟件業務

隨著網上銷售趨勢及對智能可穿戴配件的需求愈來愈高而出現對網上銷售管理軟件的新需求以及為擴闊其收益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公司）並開展其軟件業務。軟件業務主要專注於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若干領視科技的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職後，本集團重新審視其業務策略，開始逐步將其技術團隊由軟件業務轉移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最終於同一財政年度中止軟件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軟件業務錄得收益。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多渠道及多產品策略，以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購買習慣。本集團計劃透過分銷及寄售擴展其零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及實體銷售點，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使其零售客戶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服務類型，並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集團自有設計團隊的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雅天妮」品牌多年來已累積重大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正重塑「雅天妮」的形象，並將繼續透過網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推廣措施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尤其是零售及分銷渠道）的發展。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更慎重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及重新建立「雅天妮」品牌，本集團能夠重新建立其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未來數年，時尚配飾業務將仍然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271,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7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54.3%。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經復甦後本集團時尚配飾業務營業額增加約219,967,000港元，抵銷軟件業務收益減少約8,39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85,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646,000港元)，增幅約為379.5%。銷售成本的增加符合本集團收益的增加。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約為7,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為出售環海有限公司(「HHL」)100%股權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被出售Ho Easy Limited 100%股權的虧損約923,000港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1,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1,656,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不再出現就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41,0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1,000港元)，增幅約為498.5%。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及運輸成本等分銷成本以及網上批發平台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龐大所致，其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一致。

## 行政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9,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17,000港元)，增幅約為55.0%。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充時尚配飾業務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增加；(ii)因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i)就出售HHL支付顧問費用之綜合影響所致。

## 本年度溢利／(虧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為31,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5,039,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全年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及香港舉行。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波動所致。因管理層認為監察及管理遠期合約或衍生產品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有關出售環海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HHL 之 100 股股份 (相當於 HH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HHL 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 (HHL 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所有債務) (「待售貸款」)，代價為 (i) 8,500,000 港元；及 (ii) 待售貸款之金額的總和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獲達成，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本集團的現時業務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物色新商機，藉此增加股東價值。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7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9,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78,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3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2%(二零一八年：19.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有關，分別約為2,914,000港元及4,14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年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重大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載列關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imeview.com.hk](http://www.primeview.com.hk)。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提供與達成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之所有必要資料。待聯交所批准及寄發載有達成復牌條件的詳情之通函後，董事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